

咨询管理服务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通榆县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

委托方（甲方）：通榆县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金诺智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1月12日

签订地点：吉林省白城市通榆县

管理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通榆县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金诺智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项目的科学规范化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通榆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二、工程管理期限：自项目合同签订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服务内容：通榆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咨询管理服务包括：协助甲方勘察和设计管理、合同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工程中各工序的组织验收管理、工程中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工程验收及移交、配合工程结算等项目咨询管理服务等工作。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价税合计数)(大写)陆拾万柒仟元(¥607000元)。

五、签订地点：本合同在吉林省白城市通榆县签订。

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执壹份,受托方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转签署页)

甲方：通榆县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 (盖章或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金诺智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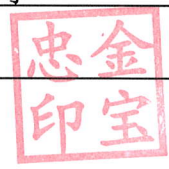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 (盖章或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银行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管理咨询合同标准条款

第一条 定义

1.1 项目：指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全过程管理咨询工作的工程建设项目。

1.2 甲方代表：指由甲方派出的工程监督协调检查人员。

1.3 乙方代表：指由乙方派出的具有管理工程项目能力和经验的工程管理人员（项目经理）。

1.4 第三方：指除甲方、乙方以外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当事方。

第二条 工程管理方式、内容与期限

2.1 工程管理方式

2.1.1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本项目中约定的工程管理工作，即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期内行使甲方授权范围内的工程管理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即负责项目监督、控制、协调、管理工作，负责解决和协调工作遇到的问题，确保进度、技术方案、质量、安全、成本等计划的全面实现。

2.1.2 乙方对甲方就以下达成的内容承担全部或部分责任：

工程施工控制目标

A. 施工质量控制目标

确保工程项目严格按国家规范及经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的要求进行施工，使工程质量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部级或行业标准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

B. 施工进度控制目标

确保工程项目严格按经甲方批准的项目总进度计划及工程施工合同确定的总工期要求贯彻落实，并据此确定主要节点控制目标，从而实现工程按期顺利竣工。

C 施工投资控制目标

确保工程项目严格按经甲方批准的设计概预算等成本控制要求实施投资管理，综合分析工程设计与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及时采取事先控制措施及其事后补救措施，防止各类额外费用的发生，严把签证关，将工程总造价控制在经甲方批准的成本控制范围内。

D.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控制目标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当地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工程管理，确保工程无重大伤亡事故，创建文明、标准化工地。

2.2 工程管理期限具体目标

2.2.1 为避免因其他工程相关方原因造成对于管理期限的争议，对工程管理期限按照下列顺序予以明确。

2.2.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月___日止。

第三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乙方在工程建设期内，严格按照经甲方授权的工作范围或工作要求全面实施工程项目的“三控制（投资、进度、质量控制）、二管理（合同、资料信息管理）、一协调（协助甲方与政府主管部门及工程相关合同合作单位的沟通协调）等工程管理咨询工作，即对工程的设计施工质量、工期、造价以及工程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合同、信息档案资料管理等工作实施管理、协调。

3.1 工程前期管理

3.1.1 负责审查经监理审批的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提出合理化建议，上报甲方审定并负责指导组织落实工程正式开工前检查施工单位的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3.2 工程设计管理

3.2.1 协助甲方进行与规划、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工作协调及设计评审。

3.2.2 负责协调解决施工图各系统的接口，保证设计进度和质量满足工程建设的要求。

3.2.3 根据甲方的工程设计标准，协助甲方进行设计会审，使工程的设计技术资料满足规划、消防、交通等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以及甲方提出的功能使用要求，全面审核工程的技术、经济指标的合理性，分析设计的施工可行性和经济性，督促设计单位限额设计、优化设计，重要事项提出咨询意见供甲方参考决策。

3.3 工程进度管理

3.3.1 按照甲方的项目进度要求或工程施工合同确定的总工期要求，乙方在认真研究与工程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后，并在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后的 10 天内，负责提交工程从前期至工程竣工验收涵盖所有工程内容的全过程的项目总进度计划（乙方编制该计划应能满足工程现场管理的要求，甲方有权使用其电子版），该计划乙方上报甲方审定后负责贯彻执行。

3.3.2 按照经甲方审定的项目总进度计划及工程施工合同确定的总工期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控制工程进度。

3.3.3 严格实施计划进度管理，及时向甲方上报年、季、月、周工程进度计划报告，若工程进度达不到项目总进度计划及工程施工合同确定的总工期的要求，应及时查明原因上报甲方，并及时采取相应的积极补救措施予以调整，以确保整个工程项目如期完成。

3.3.4 每周负责组织召开工程管理例会和工程协调例会，重要沟通协调事项须事先上报甲方，其中工程管理例会由乙方主持，甲方和监理参加，协调解决工程中的规划、设计、技术、设备等重大问题以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的关键问题；工程协调例会由监理主持，甲方、乙方及工程第三方参加，协调解决工程实施中存在的各类问题，乙方负责全方位组织开展工程现场的计划、组织、领导、协调、控制等工程管理工作，及时了解掌握工程实际，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确保工程质量、进度、

投资等控制目标的实现。

3.4 工程质量管理

3.4.1 按照政府及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协助甲方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报批等有关手续。

3.4.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当地建设工程监督管理办法及工程合同对项目第三方进行现场监管，制定严格规范可行地操作流程，严把质量关，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控制目标。

3.4.3 负责定期和不定期的对项目进行检查和核验，发现质量问题及时组织整改，确保工程质量。

3.4.4 负责根据工程项目的特点对单位工程进行划分，上报甲方审核批准后负责具体实施。

3.4.5 工程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协助甲方组织监理、接管单位、质量监督、承包商等方面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组，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3.4.6 项目实施过程中，负责对各施工单位进行工程档案编制的指导，督促各施工单位编制合格的竣工档案资料。

3.4.7 协调监理、设计院及承包商进行工程所有竣工资料的收集、汇编，并组织通过档案资料的竣工验收。

3.5 工程投资管理

3.5.1 审核施工单位每月上报的工程验工报表，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和合理化建议，经甲方复核后作为甲方应拨付工程款的依据。

3.5.2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的变化对工程设计变更、现场工程签证的内容（如由于现场条件的变化而应增加的技术措施、调整设计方案等），及时做出检查、评审，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或合理化建议，供甲方参考决策。

3.6 安全生文明施工管理

3.6.1 按照政府及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协助甲方办理工程安全监督报批等有关手续。

3.6.2 负责督促指导工程施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创建“文明标准化工地”,并督促检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措施及其相关规章制度的制定和落实。

3.6.3 乙方应对工程的文明施工、安全生产负有管理的责任,同时应明确施工单位的安全职责,督促施工单位采取措施做好工程现场安全防护工作。如有事故发生,乙方应积极参加事故调查,及时将事故调查情况书面上报甲方,并提出事故处理意见供甲方参考,根据事故结果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3.6.4 负责督促施工单位保证施工场地及现场生活设施(包括食堂、宿舍、厕所等)的清洁和卫生,确保现场及周边地区的整洁以及施工便道、临时通道畅通,整个工程施工周期内均应达到地区级文明标准化工地的要求。

3.6.5 负责加强安全培训教育,增强施工人员自我保护意识,施工现场要求做到规范化、标准化,做到重点部位重点监控,建立健全施工安全保证体系。

3.6.6 负责建立文明施工监督网络,检查文明施工落实情况,建立健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

3.6.7 在施工中发现文物古迹,乙方有责任督促施工单位予以保护不得擅自处理。

3.6.8 工程施工中若发生安全事故,应按安全事故责任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上报,采取措施保护事故现场。

3.7 工程调试竣工交付管理

3.7.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当地有关竣工验收制度协助甲方组织竣工验收(包括质检、规划、消防等),并取得相关批文。

3.7.2 协助甲方做好项目建设的竣工结算工作,初审工程决算清单交专业审价机构审定。

3.8 工程变更管理

3.8.1 甲方提出的工程变更：

A. 甲方原则上通过书面方式要求乙方进行工程变更，乙方应按甲方的工程变更要求组织实施或负责协调监理、设计部门及有关 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工程变更建议书。

B. 甲方收到乙方的工程变更建议书后，应在 3 日予以答复，说明批准与否或提出意见，乙方在尚未收到甲方的答复之前，应按原来经甲方最终审 定的工程技术要求、进度计划组织实施。

C. 如果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提交的工程变更建议书或甲方另行提供其他替代工程变更方案，乙方应无条件地接受并组织实施此项变更，并相应地说明变更后工程规模、标准和费用的变动情况上报甲方参考或确认；

D. 乙方应督促检查工程承包商在工程总投资控制目标和技术标准范围内，处理此类工作。

3.8.2 乙方提出的变更：

如果乙方认为某一合理化建议能优化工程的施工、维护和运行的费用，或对甲方来说能提高竣工的工程效率或价值，或能为甲方带来其他利益，则乙方可在任何时候向甲方提交此类书面建议书。

3.9 索赔控制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一方索赔。

3.10 工程廉政建设措施

3.10.1 乙方代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工程第三方索要和收受回扣、补贴等各种好处费：

3.10.2 乙方代表应当保持与工程第三方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得收受第三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礼品，不得在第三方报销任何因个人支付的费用。

3.10.3 乙方代表不得参加对公正贯彻落实工程管理工作的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3.10.4 乙方代表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工程第三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离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其他有关事宜提供方便。

3.10.5 乙方代表不得向工程第三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3.10.6 乙方应对违反上述廉洁规定的乙方代表，除追究不正当所得外，应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罚。

3.11 其它

3.11.1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优良而全面的技术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程管理和技术咨询工作，乙方对于重要事项须事先与甲方商榷或提出咨询意见书面上报甲方参考或审定。

A. 根据本合同及甲方与工程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乙方负责指挥部工程现场管理的各项工作任务，审核工程第三方上报的各类请示、报告、项目实施计划及其它有关申报事项，督促检查工程第三方按经甲方认可的工作内容开展各项工作。

B.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当地政府以及甲方的要求，乙方负责全面审核工程的质量，进度、成本控制计划及其调整计划。

C. 乙方负责组织图纸会审、技术交底、工程质量评定、隐蔽工程验收、中间结构验收、竣工验收等工程技术管理工作，审核优化设计图纸及其技术资料，以满足国家规范及甲方的要求，确保工程在技术上的先进性和合理性。

D. 根据合同图纸，乙方负责监督审核监理的工程签证工作，组织参与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概预算、施工预算、新技术、新工艺等的审核工作，上报甲方审查。

E. 乙方负责组织抽查核对现场施工质量、原材料供应质量及数量、工程技术资料质量等，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检查工程第三方具体实施：

乙方负责会同监理对工程质量事故及违反规定的事项提出处理意见，重大事故须及时上报甲方。

3.11.2 按甲方需要，参与合同谈判，协助甲方进行合同管理，督促检查工程第三方执行合同条款及履行义务的情况，分析预计可能出现的问题，并根据实际情况协助甲方补充、修改、完善相关合同文本。

第四条 甲方职责、权力和义务

甲方全面监督协调乙方的工程管理工作，就工程的三控制、二管理、一协调，进行有效而全面的监管。

4.1 甲方负责工程建设资金的筹集，按工程实际建设进度，并根据乙方提出的用款计划及甲方同工程第三方签订的合作合同，确保工程款、材料设备采购款项等费用分期及时支付到位；

4.2 甲方负责拟定工程的原则、标准、规模、方案；

4.3 甲方审查经乙方、监理等单位审核后的工程设计及工程概预算；

4.4 甲方对乙方进行授权，如甲方发现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或履行合同不力而严重影响本合同的执行，或与工程第三方串通给甲方或工程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有关工程管理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合同终止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4.5 甲方有对涉及工程工期、质量、标准等重大问题变更事项的审批权。

4.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工程变更建议书、咨询意见、会议纪要、工作月报和乙方工作范围内的专项报告等报告报表，乙方须按时完成。

4.7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等主要工程管理人员须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批准，并应代之以具有同等工程管理能力的的人员，并承担前任的全部责任。

4.8 通过招标，负责确定高素质的合格施工和监理。

4.9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项目管理费。

4.10 对乙方提交的符合规范的财务用款计划、请款报告、建设进度、

报表、各类报告、工作联系单等及时作出审核、确认、回复。若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回复认可而影响工程进度，甲方须对此负责。

4.11 对乙方在工程建设期间的工程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并提出改进意见，并有权责令调换经过警告仍不尽职的乙方代表，乙方有责任代之以同等技能的工程管理人员。

4.12 承担乙方代办的应由甲方支付各类证照费用，包括乙方支付规划、质监、安监、档案、消防、环保、卫生防疫、交通等当地政府监管部门的费用。

4.13 负责监理、审价、审计等中介机构和政府部门的委托，并承担相关费用

4.14 甲方必须及时向乙方提供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有关工程的合同文件和工程第三方的名录，以便乙方进行工程管理和控制。

4.15 甲方有权参加工程管理例会、工程协调例会及其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和掌握工程实际工作进展情况，听取并审议乙方及工程第三方上报的各类工作报告、报表，访商解决工程项目管理中有关规划、设计、技术、设备等重大问题以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的关键问题。

4.16 甲方负责工程各类合同文本（工程、采购、委托等合同）的审定及签订，审批工程项目所发生的各项开支及资金调度。

4.17 根据工程合同和图纸，甲方负责监督审查乙方和监理的施工日志、工程签证、隐蔽工程验收、中间验收、竣工验收等工作。

4.18 甲方有权监督审查工程的质量、进度、成本控制计划及其调整计划。

4.19 甲方监督检查工程质量事故及违反规定的事项的解决处理工作，并可针对实际情况对肇事单位进行必要的处罚。

4.20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目标及其相关规章制度的贯彻落实工作。

第五条 保密

5.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掌握的工程所有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的商业秘密和图纸资料、合同复印文本等：

5.1.1 保持上述信息和资料的保密性。

5.1.2 除必须了解上述信息资料以便履行乙方职责的雇员，不向任何第三人或实体透露上述任何信息资料：

5.2 下列各项内容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5.2.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向有关政府部门公开的信息；

5.2.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需向工程第三方公开的信息；

5.2.3 由甲方事前以书面形式同意乙方公开的信息；

5.3 本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仍具有法律效力。

第六条 保险

6.1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乙方应自行投保其派出人员的人身意外险及其拥有和使用的设备设施、运输工具等有关的保险，出现相关事宜由乙方自负。

6.2 乙方负责督促工程项目的各工程承包商办理承包合同中规定的各类保险，并向甲方书面报告执行情况。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本合同不可抗力指所有本合同生效后发生的，阻碍本合同一方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的、本合同一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无法控制或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传染病或任何其他不可预见的、不可避免或不可控制的事件。

7.2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 15 天内提供此种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理由和依据。

7.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立即协商以寻找一个公平的解决方

法并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不可抗力所带来的后果。由于不可抗力致使乙方不能部分或全部履行本合同义务，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违约责任。

7.4 不可抗力情况不再存在后，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继续履行工程管理工作。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当首先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项目管理费用及支付

一、全过程管理费用为陆拾万柒仟元（¥607000 元）。

二、支付方式

第一期：自本合同签定后支付总工程建设管理费的 30 %；即：壹拾捌万贰仟壹佰元（¥182100 元）；

第二期：全部工程完工后 10 日内，支付总工程建设管理费的 60%，即：叁拾陆万肆仟贰佰元（¥364200 元）；

第三期：工程决算完成后 10 日内，按项目管理费的计取方法支付剩余的项目管理酬金，即：陆万柒仟元（¥60700 元）；

授权委托书

致：通榆县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

我公司因业务需要，现授权金诺智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作为我公司合法委托代理单位，授权其代表我公司与贵单位办理合同内约定的所有业务及收款事宜。该代理单位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公司。代理单位无权转换代理权。特此授权。


税号：91220100MA17WQ0F3Q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净月旅游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4200220609200087677

代理单位名称：金诺智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李鹏

电话：13596895201  2201962813831

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聚业大街 2899 号住宅发展项目二期续建（四期）94 号 95 号 96 号楼 323 号

委托单位：金诺智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宝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0MA17WQ0F3Q

营业执照

1-1

(副本)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
统了解更多登
记、资质、许
可、监管信息。

名称 金诺智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 02月 04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21年 02月 04日至 2026年 01月 10日

负责人 李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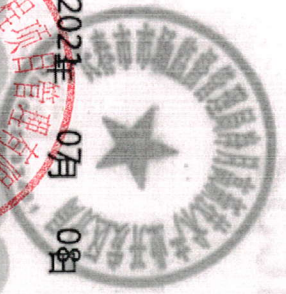
营业场所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聚业大街2899号住宅发展项目二期续建(四期) 94号95号96号楼323号

经营范围 在隶属公司授权范围内,从事业务承揽,其民事责任由隶属公司承担**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 07月 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jlgs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